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9 元/股。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高效支撑发展战略落地，系统承接和落实各项绩效目标与承诺，公司编制了经营业绩合同，包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合同、管理团队成员任期业绩合同和管理团队成员年度业绩合同等内容。

董事长程杰先生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金妮女士、丁红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基于上述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所需的工作量，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